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動保救字第 1076013807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通報訴願人飼養之犬隻遭疏縱，造成其他貓隻死亡及棄養事件，經訴願人表示犬隻係由社團法人台灣動物協會所轉讓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7 月 3 日動保救字第 1076006433 號函請該協會說明，該協會函復其非犬隻飼主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7 月 24 日動保救字第 1076007519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其名下犬隻轉讓之變更登記。惟因訴願人未依限辦理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犬隻轉讓未依規定辦理犬隻變更登記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以 107 年 10 月 3 日動保救字第 1076013807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該函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原處分之法令適用有誤，乃以 107 年 12 月 13 日動保救字第 1076019464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 107 年 10 月 3 日動保救字第 1076013807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